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 年 9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4:30 时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9 月 16 日, 其中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6,289,782 股（公司总股本为 280,000,000 股，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3,710,218 股）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7,853,8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947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9.23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7,839,7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896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9.22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5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5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839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84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3688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63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6日